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986,6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23,471,316 股的 0.8163%。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同意，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577,8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32,603.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6,577,896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份发行后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43,382,248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9,960,14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09,960,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980,0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9,960,144 股增加至 1,214,940,216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因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归属数量为 4,247,5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4,940,216 增加至 1,219,187,766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391,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9,187,766 股减少至 1,218,796,266 股。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因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归属数量为 427,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8,796,266 股增加至 1,219,223,766 股。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因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归属数量为 4,247,5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9,223,766 股增加至 1,223,471,316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3,471,316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

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十八个月，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986,6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16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涉及 1 个股东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9,986,685	9,986,685	0（注）

注：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9,986,685 股，其中有 9,986,685 股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0 股，所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1,071	2.51%	-9,986,685	20,694,386	1.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790,245	97.49%	+9,986,685	1,202,776,930	98.31%
三、总股本	1,223,471,316	100.00%	0	1,223,471,31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